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政 策 内 容 |
| 1 | 支持安徽创建5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创建15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 |
| 2 | 支持安徽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部省共建1—2所优质高职院校。 |
| 3 | 支持安徽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办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 |
| 4 | 支持安徽增加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
| 5 | 支持安徽申报建设若干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实训基地。 |
| 6 | 支持安徽行业龙头企业设立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7 | 支持安徽每年承办5—6个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并成为主赛区。 |

附件2

安徽省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部门 |
| 1 | 建立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等业务，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
| 2 | 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院校，落实企业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筹措所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
| 3 | 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形式举办职业教育。 |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
| 4 |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 省教育厅 |
| 5 |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在人才招聘、工资待遇、选拔使用、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合理流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 | 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
| 6 | 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
| 7 |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分配方式。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
| 8 | 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规定自主编制招聘计划，明确招聘岗位、条件、时间，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发布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在岗位总量限额和职称结构比例内，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
| 9 | 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县（市、区）原则上集中精力办好一所多功能、现代化的中职学校，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其中80%以上达到省颁B类以上办学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2022年起，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全省同一平台、同一批次录取，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稳中有升。 |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在县域范围内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并面向具备资质的所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 12 | 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高校“3+4”以及高职院校与职业本科高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 省教育厅 |
| 13 | 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建设安徽省“学分银行”，设立终身学习账号。 | 省教育厅 |
| 14 | 加强思政课教学名师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校及示范课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
| 15 | 建设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绘制安徽产教谱系图。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
| 16 | 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
| 17 |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8 | 加强安徽省校企合作立法工作。 |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
| 19 | 主动服务安徽“三地一区”建设，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
| 20 | 研究出台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办法，推动形成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模式，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育人。 |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
| 21 | 修订完善“双师型”教师省级标准和认定办法。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2 | 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3 | 校企共建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4 | 深化高职院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效率、更具“双聘”“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特色的人员编制保障方式。 | 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5 | 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等项目的人员倾斜。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院校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2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
| 26 | 在每个设区市建设1—2个公共实训基地。在区域中心城市，建成10个左右综合性培训基地。将技能公共服务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技能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化服务运行机制。整合基本劳动技能和生活休闲技能等资源，建设一批“技能公园”和技能体验馆。 |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 27 | 建设覆盖社区（村）的“技能服务站”，统筹社区教育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资源，优化技能公共服务。 |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8 | 在合肥都市圈，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推行技能集聚化发展，将合肥打造成全国职教名城。 | 合肥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
| 29 | 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在皖北地区和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实施职业教育协作行动计划。 | 合肥、芜湖、蚌埠市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
| 30 | 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徽派技艺传承创新。 |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1 | 从2022年开始，省政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类专家、拔尖人才的评价管理范围，每两年选拔300名左右安徽省技术能手，评选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50名江淮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奖励。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
| 32 | 支持设区市建立褒扬激励机制，对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给予专项津贴。 |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33 | 在评选表彰省级劳动模范，推选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 |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 34 |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在职业院校设立“江淮工匠”励志奖学金。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
| 35 | 组建技能安徽研究院，建设一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研员队伍。建设以非遗传承创新为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 | 省教育厅 |
| 36 | 推动在合肥建设安徽省技能博物馆。 | 合肥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
| 37 | 修订《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 |
| 38 |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 39 | 巩固提高中高职的生均拨款水平，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动态调整职业院校学费标准。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
| 40 | 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每年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督查激励工作。 | 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 |